



東華義莊各莊房之靈灰租賃位

申請入莊手續及所需文件須知

1. 靈灰租賃位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開放供公開租賃。因靈灰租賃位數量有限，會採取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2. 申請人需為先人親屬，或在東華認為合理情況下接受以朋友身份代為申請處理。
3. 須填妥入莊申請表格，帶同(1)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2)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先人之**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3)申請人與先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出生證明，或依照東華提供之最新樣本之民政事務署宣誓紙)；(4)**先人相片** 1 幀，親自前往上環普仁街 12 號黃鳳翎紀念大樓 6 樓義莊租務處申請辦理承租手續，申請得東華接受，可獲發給入莊證，然後方可入莊。
4. 如申請屬於合葬，合葬先人必須為**直系親屬**關係，申請時必須出示合葬先人之**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及**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出生證明，或依照東華提供之最新樣本之民政事務署宣誓紙)。
5. 如申請屬於後加灰位，所放置各位先人須為**直系親屬**，此類申請亦必需出示後加先人之**領取骨灰許可證**正本及申請人與各位先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出生證明，或依照東華提供之最新樣本之民政事務署宣誓紙)，並填妥後加申請表格。
6. 倘先人並非於本港火化，則必須具**當地政府**發出之有效領取骨灰許可證或骨灰證明文件正本供東華影印存檔，並必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版本。亦須同時一併附交由申請人於本港民政事務署宣誓之**宣誓紙**正本，方可接受申請。
7. 如已遺失**領取骨灰許可證**，申請人需先往食物環境衛生署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補領。
8. 申請一經東華接納，由接納日起限三十天內入莊，如逾期未入莊者即自動授權東華取消該申請並將有關莊租期自動作廢，而所有曾繳交莊租及所有其他收費均全數撥充東華善款，概不獲發還。
9. 靈灰租賃位面板安裝時間一經確認，概不得更改。如欲更改，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東華。
10. 尤須留意，若原申請人因病、遠遊、移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親身到本院辦理遷出手續，原申請人可到當地政府機關宣誓委託其他親人代辦，代辦人必須持原申請人之身份證影印本、原申請人之授權委託宣誓紙正本及代辦人須親往民政務處宣誓(內容包括與原申請人及先人之關係及願意承誓一切有關處理的責任)，方可以代辦人身份代為辦理。
11. 若原申請人已逝世，其替代或經授權之新負責人必須附合下列條件，才有資格獲東華接受以原申請人身份申請辦理任何手續：-
 - 11.1 代辦人必須是先人之直系親屬並持有其與先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關係者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所提供證明文件而考慮其代辦人資格；並
 - 11.2 代辦人須親往民政務處宣誓(內容包括與原申請人及先人之關係及願意承誓一切有關處理的責任)；並
 - 11.3 持有原申請人之死亡証正本或由民政事務處發出之宣誓聲明正本；並
 - 11.4 於本港任何兩份中文報章上刊登三天聲明啟事，一個月內無任何人士反對下，新負責人可攜同上述啟事剪報，及上述 11.1 至 11.3 項文件，親臨東華辦理身份轉移申請手續。
 - 11.5 東華一旦接收新負責人交來所需申請人身份轉移文件，並東華不提出反對，則該身份轉移自動生效，俟後新負責人自動成為負責人並全面負上原申請人之全部權責。
12. 本文件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院隨時以任何方式修改之。
13. 本文件之釋義，概以東華作準及為最後根據。
14.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9 7624 / 2859 7681 查詢。

-完-